

辽宁科技学院人文艺术学院院本教材

美与审美

主编 孟祥武 任丽华



东北大学出版社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辽宁科技学院人文艺术学院院本教材

美与审美

主编 孟祥武 任丽华

辽宁大学出版社

· 沈 阳 ·

© 孟祥武 任丽华 2016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美与审美 / 孟祥武, 任丽华主编. — 沈阳: 东北大学出版社, 2016. 11

ISBN 978-7-5517-1477-8

I. ①美… II. ①孟…②任… III. ①审美—研究
IV. ①B8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300413 号

出版者: 东北大学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三号巷 11 号

邮编: 110819

电话: 024-83687331(市场部) 83680267(社务部)

传真: 024-83680180(市场部) 83687332(社务部)

网址: <http://www.neupress.com>

E-mail: neuph@neupress.com

印刷者: 沈阳航空发动机研究所印刷厂

发行者: 东北大学出版社

幅面尺寸: 185mm × 260mm

印 张: 19.25

字 数: 450 千字

出版时间: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组稿编辑: 石玉玲

责任编辑: 孙德海 汪彤彤

封面设计: 刘 佳 李梓杨

责任校对: 图 图

责任出版: 唐敏志

ISBN 978-7-5517-1477-8

定 价: 38.00 元

《美与审美》编委会

主编：孟祥武 任丽华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绍晶 王 锐

朱北明 孙勇前

董方红

序 言

美,审美,一定意义上讲,是社会进步,时代发展对优秀人才所寄予厚望的一份内涵,是高校培养人才所追求的一种境界。美,使人们懂得享受人生,审美,使人们懂得创造生活。

《美与审美》在坚守美的原理及审美的原则大背景下,紧紧围绕我校转型发展的方向,坚持应用型定位的知识传递,突出专业特点对美与审美的要求,尤其结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能力,结合行业、企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以专业学习实践过程中,历练的案例为蓝本,理论联系实际,论述美的基本原理,阐述审美的基本原则。其构架是上编“关于美”,论述“美的本质与特征”、“美的形态”、“美感的本质与特征”、“美感的心理与审美意识”;下编“关于审美”,阐述审美与文学、绘画、雕塑、建筑艺术、音乐、舞蹈、戏剧、电影、广告、摄影、设计等实践具备的基本能力与素养要求相融合,体现应用型人才培养教材建设原则,使其彰显实践性、针对性和指导性的特色。

《美与审美》所有编者均来源于高校教学一线,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较强研究能力。孟祥武教授负责教材构建,体例拟定和全书审稿工作,并撰写了第一、二章;任丽华副教授负责教材编写具体实施和全书统稿校对工作,并撰写了第十三、十四章;王绍晶副教授撰写了第九、十、十一章;董方红副教授撰写了第三、四、十二章;孙勇前老师撰写了第五、六、七章;朱北明老师撰写了第八章;王锐老师撰写了第十五章;张海洋老师和孟令宇老师参与了书稿排版及文字校对工作;刘佳老师带领广告学2013级李梓杨同学承担了书稿封面设计工作。其实,我们这样做,意在探索转型发展的高校如何开展应用型专业院本教材建设工作的途径,意在探索系统的理论知识如何为培养专业实践能力和创业就业能力而服务的模式。应该说,这种探索是有益的,是值得的。

在撰写成书过程中,得到了学校马壮校长和吴国玺副校长的关怀及教务处甘晓晔处长的支持,使教材建设方向更加明确,专业特色更加鲜明。在此谨致以诚挚的感谢和深深的敬意。同时,通过深入行业、企业调研,得到了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政府刘刚副区长、沈阳汪正影业公司董大鹏董事长、本溪啤酒有限公司赵雪松书记、本溪市群山调味品有限公司赵立群董事长和辽宁寨乡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卢丙轩董事长的参与和建议,使教材内容及时满足行业、企业需求,为学生创业就业打下坚实基础。在此谨致以诚挚的感谢和深深的敬意。

限于水平,不妥之处在所难免,请指正。

孟祥武

辽宁科技学院

人文艺术学院院长、教授

2016年5月8日

目 录

上编 关于美

第一章 美的本质与特征	3
第一节 美的本质	3
第二节 美的特征	8
第二章 美的形态	10
第一节 美的存在形态	10
第二节 美的表现形态	14
第三节 审美的现代意义	17
第三章 美感的本质与特征	23
第一节 美感的本质	23
第二节 美感的特征	30
第四章 美感的心理与审美意识	40
第一节 美感的心理构成因素	40
第二节 美感的深层形态——审美体验	48

下编 关于审美

第五章 文学与审美	57
第一节 文学的艺术特征	57
第二节 文学作品审美	72
第六章 绘画与审美	82
第一节 绘画的艺术特征	82
第二节 绘画作品审美	85

第七章 雕塑与审美	98
第一节 雕塑的艺术特征	98
第二节 雕塑作品审美	102
第八章 建筑艺术与审美	109
第一节 建筑艺术的特征	109
第二节 建筑艺术审美	124
第九章 音乐与审美	137
第一节 音乐的艺术特征	137
第二节 音乐作品审美	142
第十章 舞蹈与审美	155
第一节 舞蹈的艺术特征	155
第二节 舞蹈作品审美	162
第十一章 戏剧与审美	173
第一节 戏剧的艺术特征	173
第二节 戏剧作品审美	177
第十二章 电影与审美	191
第一节 电影的艺术特征	191
第二节 电影作品审美	203
第十三章 广告与审美	217
第一节 广告的定义、特点、分类	217
第二节 广告作品审美	238
第十四章 摄影与审美	257
第一节 摄影的艺术特征	257
第二节 摄影作品审美	264
第十五章 设计与审美	270
第一节 设计的定义、分类及设计的艺术手法	270
第二节 设计作品审美	286
参考文献	296

上 编

关于 美



第一章 美的本质与特征

真、善、美作为人类追求的永恒的价值，千百年来使人类摆脱了蒙昧，走向了进步、文明，而美作为合规律（真）与合目的（善）的统一，在这价值体系中又有着自己独特的地位和作用。美既是人类从自然中获得自由的标志，又是人类不断地去追求自身自由的动力。人类渴望获得某种终极关怀，美作为人类崇尚的最高价值，将把人类从各种彷徨、苦恼、孤独的困境中带向一个现实的美丽光辉的世界。

第一节 美的本质

在美学史上，对于美的本质这个难题历来众说纷纭。归纳起来，绝大多数美学家基本上是沿着两条不同的道路去寻找美的本质的：一条是从物质世界中去寻找，另一条是从精神世界中去寻找。

一、美的探索

（一）唯物主义的探索

从物质世界中去找美的这一派大致上可分为三种观点。

1. 美存在于物的属性之中

有一种观点认为，美就是物所具有的某种特定的属性。这是一种很古老的看法，也是一种看起来很符合常识的看法。清代的叶燮就说过：“凡物之生而美者，美本乎天，本乎天自有之美也”，“名山五岳，亦各自有性情之象，不可移换”，“且天地之生山水也，其幽远奇险，天地亦不能自剖其妙”。美本乎天地，即美在自然界或在自然物本身。在古希腊时代，很早就有人提出美在于形体的比例对称、多样统一。到了近代，从物的属性中去找美的重要代表人物是英国美学家柏克。他明确声称：“美大半是借助于感官的干预而机械地对人的心灵发生作用的物体的某种品质。”于是，他就详细地考察这些



“品质”。他认为，这些“品质”就是“小”“柔滑”“娇弱”“明亮”等。这种观点影响很大，因为我们对于事物的美的感受总是同事物所具有的一些非常具体的属性分不开的，如我们对花的感受就同花的形状、颜色乃至香味分不开。但是，这种从物的属性中去找美的看法，在理论上有很多难以让人信服的地方。

第一，不能从理论上说明，它所列举的属性为什么就是美的，何以能成为美的。如柏克对他所列举的七种属性何以是美的，就没有做出有说服力的理论上的说明，只是简单地指出这七种属性最适于引起人的美感（松弛舒畅的感觉），因而就是美的。这等于说，美就是能引起我们的美感的東西。这当然是不能解决问题的，因为它还不能说明事物何以成为美。

第二，这种看法所列举的那些美的属性，不能普遍地说明千变万化的各种事物的美。例如，柏克认为光滑是美的一种重要属性，宣称他“想不起任何美的东西不是光滑的”。实际上，并不是所有光滑的东西都是美的。蚂蟥非常光滑，但它并不美。因此，总起来看，从物的属性中去找美的这种看法，不外是根据某一时代的某些人的美感经验，把对象上那些看来能引起人的美感的属性，作为一种经验性的描述和归纳而已。

2. “美是关系”说

法国美学家狄德罗提出了“美是关系”说。狄德罗正确地看到了美是千变万化的东西，很难把它限定为几种有限的属性，所以他主张用“关系”这个广泛的概念来说明美，而且他所说的“关系”包括了社会生活中的关系在内。这也是他比柏克前进的地方。狄德罗还一再说明他所说的“关系”是客观的，不是精神的产物，不是人们的想象力加给事物的。但是，不能说任何一种“关系”都是美的，这一点狄德罗自己也看到了。他竭力要说明属于美的“关系”是怎样一种“关系”，但他始终没有说清楚，没有对美的“关系”与非美的“关系”的区别做出规定。最后，他只好说，不论关系是什么，他认为组成美的，就是关系。这显然是一种不了了之的武断的说法。

3. “美是生活”说

俄国美学家车尔尼雪夫斯基的“美是生活”说在美的本质的探讨道路上又进了一步。具有唯物主义立场的车尔尼雪夫斯基反复批判了“美是观念”的说法，认为美是客观的物质的存在，不是由精神、观念产生出来的东西。他不像狄德罗那样用“关系”这个空泛而不确定的概念来说明美，更不像柏克那样从物的属性中去找美，而是用“生活”来说明客观物质世界中的美。车尔尼雪夫斯基也讲美的属性，但他认为：“所有那些属性都只是因为我们在里面看见了如我们所了解的那种生活的显现，这才给予我们美好的印象。”他把美与生活联系起来，认为客观物质世界中的一切美都是由于它表现了“生活”。这种观点较之柏克和狄德罗是一个重大的进展，因为这种看法已经紧紧地接近了一切美的现象所围绕的轴心——人和人类的生活。但是，“生活”这个概念在车尔尼雪夫斯基那里还是很抽象的，而且他对于为什么“美是生活”还没有做出真正科学的说明。他认为，美之所以是“生活”，是由于但凡活的东西在本性上就恐惧死亡，恐惧不存在，而爱生活。此外，车尔尼雪夫斯基认为美的“生活”是依照我们理解应当如此的生活，这样，事物的美与不美就是以人们对生活的看法（观点）为转移的东西，这同车尔尼雪夫斯基自己一再肯定的美是客观的，发生了不可调和的矛盾。

总起来看,从物质世界中去找美的这一派美学家,他们最大的贡献在于肯定了美是客观存在,从而也就肯定了艺术美是客观现实美的反映,在美学史上起了积极的进步的作用。但是,他们对美的客观性的肯定是相当空洞的,他们都不能真正科学地说明客观存在的美究竟是什么,它何以是美的。

(二) 唯心主义的探索

现在再来看一看从精神世界中去找美的这一派美学家的看法。这一派美学家的观点又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从客观精神——绝对理念、上帝的意志——中去找美;另一种是从主观精神——主体的情感、意志、幻想、直觉,下意识的欲望等——中去找美。两者说法不同,但都一致地肯定美是由精神决定的。

1. 客观唯心的观点

从客观精神中去探寻美的本质的如古希腊的柏拉图,他认为美是来自感性尘世之外的美的“理式”。也就是说,现实事物的美不是真正的美,它们只不过是“上界事物在下界的摹本”。德国哲学家和美学家黑格尔则说得更明确,美就是“理念的感性显现”。中国魏晋时期的葛洪也认为美应该从“玄”中去找。他说:“玄者,自然之始祖,而万殊之大宗也。”“玄”是宇宙的本源,也是万物之美得以产生的最初原因。

2. 主观唯心的观点

从主观精神中去探索美的本质的如中国明代的王阳明,他曾说,天下无心外之物,世间之所以有万事,都是人心的意念活动的产物。他的一位朋友在一次游览时指着山中的花问他:“你说天下无心外之物,可这花明明是在山中自开自落,这与我们的心有什么相干呢?”王阳明回答说:“当人没看见这花时,不能认为花是存在的,只有你来这里看花时,花的颜色才明白起来。”这就是说,花的存在和花的美都依赖于人心。德国美学家里普斯认为,美的东西是人们把自己的情感移入的结果。花的美是由于人们把自己的情感移入到花中,因而花的美就是我们的情感所创造的。

3. 唯心主义观点的不足与贡献

从精神中去探索美的本质这一派的观点最大的错误是否定了美是客观存在,从而也就否定了艺术美是现实美的表现和反映。诚然,精神与美之间确实存在着极为密切的联系,但精神不可能创造出美。一切美都是在我们的意识之外的一个感性物质对象。精神自身是不能创造出任何感性物质的东西来的。如果像里普斯那样认为美是情感移入的结果,那么为什么我们不能把情感移入一堆粪便中使它成为美呢?如果承认情感移入要受对象的制约,那就至少已经承认感情不能任意地创造对象的美了。事实上,感情移入只是审美反映中的一种心理现象,并不是现实美的创造主。

美不是精神的产物,这是毫无疑问的,但不能由此断定美与人类精神毫无关系。我们不能认为唯心主义美学统统是胡说八道、毫不足取的。多年来,我们缺乏具体的历史分析的观点,流行这样一种简单化的观点:唯物主义=绝对正确,唯心主义=绝对荒谬。实际上,在对美的本质的认识上,唯心主义美学是人类对美的本质的认识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环节,它大大地把人类对美的本质的认识推向了前进。它的贡献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它极大地突出了主体在审美中的作用,这就使得人们不再仅仅从客观方面去

寻找美的本质，把美看成与主体无关或单纯由客体决定的东西。如德国唯心主义美学家康德从主体的自由与客体的必然之间的联系中去找美，就大大地向着认识美的本质跨进了一步。

第二，唯心主义的美学认为美是精神的表现，不是单纯的物理事实。这就抓住了美的本质的核心问题。因为美确实不是单纯的物理事实，它同人的精神密切相关，而且的确表现着人的精神。如红色，从物理学研究的对象来看，是一个单纯的物理事实，即具有一定波长的光，同人的精神毫无关系。但我们只要一把它作为美的对象来看，它就立即同人的精神联系在一起了。红色的美同它能引起兴奋、热烈、昂扬的情感分不开。在有些情况下，它还是革命的象征、胜利的象征。从这一点来说，红色的美显然不能说是单纯的物理事实，但问题在于，要科学地说明本来是物理事实何以能成为人的精神的表现，而且何以表现了人的精神就成了美。

第三，唯心主义美学把人对美的主观感受同科学认识和伦理道德、功利认识做了相当细致的比较，从认识论和心理学上系统分析了美感。虽然在这种分析中，常常割断了美感同科学认识、伦理道德的联系，但它终究第一次突出地揭示了美感所具有的各个重要特征，这也是唯心主义美学的一大贡献。这种对美感的分析，表面上看好像只涉及了美感，同美的本质无关，但实际上，它从主体的感受方面揭示了客体的美的特征，对于分析客体的美具有重要的意义。

以上简略地分析了美学史上的两大派别对美的本质问题的解决。从中可以看到，它们对这个问题的解决是各执一端：一个抓住了物质，另一个抓住了精神。可是，美虽然如唯物主义美学所说的那样，是物质世界中的存在，但这个存在于物质世界中的美又恰好是物质与精神的相互渗透和统一。把物质和精神分裂开来，认为它们只有差别而无统一，就永远不可能认识到美的本质。德国古典美学已经认识到这一点，因为德国古典美学的理论前提是德国古典哲学。德国古典哲学认为物质与精神、思维与存在是应当而且必须统一起来的。但是，德国古典哲学所说的物质与精神、思维与存在的统一是由精神活动所产生的统一。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才第一次找到了精神与物质、思维与存在统一的现实的物质的基础，这就是人类改造世界的能动的实践。因而，也只有马克思主义美学才第一次揭示了美的本质，给美学奠定了真正科学的基础。

二、美的本质

马克思第一次从人的最基本的实践活动中揭示出美的基础即社会生活的本质，因而揭示了美的本质，使美学成为了唯物史观的有机组成部分。

（一）美来源于人类劳动

1. 人类劳动是美产生的基础

劳动是人类最基本的本质规定。工具的制造和使用，使主体和客体开始分化，并同时开始了主客体的建构。在特定的、没有其他物质化的精神产品的时代，工具又不能不成为原始人类最早的精神产品，它孕育着人类全部的物质文明，又孕育着人类全部的精神文明。早期的猿人制造工具的行为既是物质的需要又是精神的需要，正是工具的制造和使用，使得人本身和工具的制作操作构成了主客体两个相关的系统。

2. 劳动与人类身体器官的进化

如果说直立行走为脑的改进提供了条件,那么,最初的劳动促进了脑容量的增加和脑质的改善。不再用于爬行的手可以从事较为复杂和精巧的活动。这些活动也就相应地引起手的“肌肉、韧带以及在更长时间里引起骨骼的特别发展遗传下来”。人手具有任何动物所不具备的特殊功能——对指。这既是劳动的结果,同时也是劳动特别是使用工具的必要条件。依照达尔文的生长相关律,身体某一部分的进化和改善总要引起其他部分相应地改变。

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劳动创造了能够欣赏美的人。人通过创造性的实践劳动改造自然,创造社会,同时也在改变自己。“对于没有音乐感的耳朵来说,最美的音乐也毫无意义”。“五官感觉的形成是以往全部历史的产物”。人的外部的、形体的、物质的、生理器官都在发生变化,内在精神能力、心理素质等也相应提高,形成了自身感官的特性。

3. 劳动创造了人格化的世界

劳动是人类从自然界中分离出来,意识到二分世界的存在——作为主体的人和作为对象的自然界。人类一方面从自然界中获取生活的物质,另一方面在劳动中不断认识把握其规律,使其按照人的意志为人服务。由于环境所限,人类生活去想裙梨花和固定化,并培养出一些人类共同遵守的道德准则,形成人类的社会环境。人类的意向所指只能是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中的事物,人类审美意向所指的客体对象,也只能是这两个环境中的事物。而这两个环境,正是由人的生产劳动所确定的。生产劳动在确定人的环境的同时,也创造了一个人格化的世界。

(二) 人化的自然

关于“自然人化”或“人化自然”的理念,是马克思在黑格尔“环境人化”的影响下研究现实自然界的成果,是对现实自然界的社會特征所做的哲学概括。

1. “人化自然”是人类实践活动的必然结果

所谓“人化自然”,是人类已经改造、认识、把握和活动的自然。“人化自然”是人类实践活动的必然结果。

人是一种对象性存在物。自身的本质力量和理想目的现实地对象化,人同外部世界的对象关系是有意识的、能动的、创造性的关系。人与外部世界的对象性关系转换为实践主体和实践客体的对象性关系。

这是人和外部世界的内在统一性。

首先,从客体方面来说,外部世界为人的实践活动提供了生活资料和活动资料,提供了客观的物质基础和前提条件。

其次,从实践的主体方面来看,人作为对象的存在物,是一个有现实生产力,有现实形体和现实自然力的人。人的本质力量中包含着自然赋予人的对象性活动能力。

2. 人类实践扩大了“自在自然”向“人化自然”的转化

首先,从实践活动本身的特点来看,实践主体和实践客体以及它们相互作用的过程具有开放和可塑的特点;人的实践活动具有双向对象性、批判超越性和现实性的特点;实践具有社会历史性特点。因此,主体和客体在实践中不断处于改变、提高和发展中。

其次,从人的创造性本质来看,创造性是人特有的本质。人是自己创造自己生活和活动方式的存在物。人类的生活处于不断创造新生活之中,人的创造性本性决定了人对属人的对象世界总是求新、永不满足。人化自然就是人在创造性的驱动下,通过创造性的实践活动实现的。

最后,从实践活动的根本目的来看,人的本质在不断地发展,人的需要也在不断地发展。人为了不断丰富完善自己的本质、满足自己的需要而不断地从事实践活动。人化自然是对自在自然的“否定”。

3. 美是人的生产实践活动的内在依据

人的生产实践活动是根据主体的“内在尺度”,按照“美的规律”进行的。主体的“内在尺度”体现的是主体的目的,自然形式要显示“美的规律”,二者的统一才符合真正的美的规律。

劳动实践是按照美的规律来进行的,美的规律就是生产中的造型规律,即主体目的与自然规律的统一,合目的性与合规律性的统一。美的规律是一个没有实际内涵的概念,在实践中把美的追求、美的体验、美的理想加以实现便体现了美的规律。

因此,美并不神秘,美的理想、美的规律也不神秘。它们都是人类实践历史过程中进行对象性的创造性实践活动的产物。

总之,美是人类生产劳动实践的产物。人类的生产劳动不同于动物的本能活动,它是按照美的规律,有意识有目的的、自由创造的活动。劳动创造了世界,也创造了人类自身;劳动是“自然的人化”,也是人的本质的自我获得;人类通过劳动获得了社会的、普遍的、自由的本质,又将人的社会的、普遍的、自由的本质物化在客观世界中。在劳动实践中对象对人的自由本质的肯定,或者说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便体现了美的本质。

第二节 美的特征

一、美的形象性

一切审美对象必须是个别的、具体的、形象的,是人们可以通过感觉、知觉、直觉等一系列审美心理活动直接感受得到的,否则就无法进入人的审美领域。

(一) 美要呈现为形象

“形象”不仅有具体可见的视觉形体意义,还包括主观心灵改造过的“心象”“意象”。

“悲落叶于劲秋,喜柔条于芳春。”(陆机《文赋》)作家的悲喜呈现为落叶、劲秋、柔条、芳春,这些都是具体可感的形象。离开了具体性形象,就无所谓美。

(二) 美的形象依赖于人的直觉

美的形象不依赖于概念和推理,而依赖于对对象的直接觉察。“感时花溅泪,恨别鸟惊心。”花鸟与感伤之间并没有经过推理建立的逻辑关系,仅仅是作家的瞬间感受。

二、美的感染性

美具有诱人的魅力，具有使人感动的特征。美的事物作为实践的产物，积淀着人的个性、智慧、才能、理想和情感等。因此，审美主体在审美过程中，自己的情感和理想社会与审美对象相调和而引起感情波动或浓烈的感情向纵横方向扩充，这就是感染性的实质。

（一）美的感染性意味着交感

交感是指主客体之间发生的一种双向感动过程。客体并不是单调地作用于主体，主体也不是被动地等待外物的刺激，而是客体使得主体有感，且主体有感而动，从而形成主客体之间的共鸣和互动。即庄子所谓“身与物化”的境界。

（二）美的感染性意味着动感

动感是人与世界、心灵与事物之间的动态作用过程。

（三）美的感染性意味着快感

这种快感不同于生理快感，而是精神快感，是一种精神的愉悦和升华，象征着精神的自由和解放。

三、功利性与非功利性的统一

美既有非功利、超功利的一面，也有社会功利性的一面。从个体美感的瞬间心理特点来看，是非功利或超功利的；从美所包含的内容来看，又具有功利性，这种功利性是隐蔽的、曲折的，往往不为审美主体所察觉。

（一）美的超功利性

美的超功利性是指美的事物与人的直接的实际利益考虑相脱离。康德最早指出美的无功利性特点。美的事物引起人的快感，是一种不含物质、功利、实用的个人精神愉悦，一种自由的游戏状态。

（二）美的功利性

美在超功利的表面形式下隐含着各种各样的功利性内容。美是人类在漫长的社会实践中产生的，它必然深深地打上历史的烙印而体现出社会的功利性内容。美的社会功利性还体现在审美满足了人们的精神需要这一特点上。通过审美活动，可以增强生活的信心和力量，提升精神的境界，从“小我”走向“大我”，逐步地实现道德的自由。



思考与训练

1. 西方美学史上探索美的本质主要通过哪些途径？如何才能把握美的本质？
2. 举例说明美具有哪些特征。



第二章 美的形态

对美的形态，历代的美学家有不同的划分标准。如果按照审美对象——美的存在形态的性质，可分为自然美、社会生活美、精神美、艺术美、形式美等五种美的形态。如果按照审美主体的感受——美的表现形态，可分为优美、崇高、悲剧、喜剧（滑稽）等四种美的形态。

第一节 美的存在形态

一、自然美

自然美指的是自然界的美（大到山川万物、小到花鸟鱼虫），是人类所生活的整个自然环境的美。这种美是人改造自然的产物，是人从自然取得的自由在自然界的各种事物上的感性物质的表现。当自然还是一种不可制服的力量，严重地威胁着人的生存的时候，自然界对于人是不会有什么美的。夜晚住在树上，被周围成群的野兽威胁着的原始人，决不会感受到王维所描写的“明月松间照，清泉石上流”的美。只有当人类把自然逐步改造成可以自由活动和安居的家，即自然在一定范围和一定程度上达到了与人的和谐、统一时，自然对于人才产生美。

二、社会生活美

（一）社会生活美的含义

社会生活美就是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把自己的生活和生活在其中的社会事物作为审美对象，并对其做出审美评价和体验。当然，并不是所有社会生活都具有审美的性质，只有当这些生活和社会事物体现了人的生命存在的意义、价值，体现了人在社会实践中战胜了各种困难，最后获得了生命的自由，生活和社会事物才具有了审美性质。